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WK-G2025-0614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苏州市杨素路 18 号

联系人：徐洪

电话：0512-67870690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天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218 号

联系人：杨晔

联系手机：13701412323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为 JSZC-320500-SZWK-G2025-0614 的中药煎煮、熬膏代加工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其他相关文件（如有）。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WK-G2025-0614 ；
2. 项目名称：中药煎煮、熬膏代加工服务项目 ；
3. 配送地点：提供免费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及服务：中药煎煮、熬膏代加工及配送服务。服务要求如下：

1、乙方提供的中药代加工服务应符合《药品管理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及要求进行，并且符合医院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

2、乙方配备的设备、包装材料须符合《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场地、环境和人员资质须符合相关要求，并且为本项目配备与业务量相匹配的场地、设施设备及服务人员。

3、乙方需与甲方相应的处方数据进行必要的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确保甲方处方数据安全。

4、乙方应对中药代加工服务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1）制定和完善质量管理文件，包括制度、职责和标准操作规程等；

（2）具备中药代加工所需的设备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3）有规范的操作记录，对加工的每个环节实时监控，建立全流程质量可追溯体系，对每个操作步骤都作出详细规定，并做好台账记录。

（4）患者的相关信息在整个流程跟踪标记，确保不发生差错，全程均有监控录像，做到每个操作步骤都有记录存档，质量可跟踪，并按规定保存相关记录。若因无法调取监控录像等记录而导致一切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按要求对调配好的中药饮片进行交接、润药、煎煮、过滤、包装及成品检查。

6、对润药加水量、煎制时间、煎制温度等煎煮条件进行智能化控制，避免人为操作失误，实现煎药过程标准化管理。熬膏辅料齐全，至少包括冰糖、黄酒等。

7、应建立完善的实时监控系统，对代煎的每个环节进行监控。甲方可利用该系统开展中药代加工实时监控。

8、乙方需配备信息技术团队支持及维护甲方相应的处方数据软件的正常运行；以便甲方追踪查询代煎及熬膏加工全流程等环节。

9、乙方对接收的每一张中药处方应生成完整的生产指令单。对每张处方的浸泡、加水、煎煮、包装等各环节均可追溯各项数据（应具备必要的信息化控制手段，采用条码识别等）。可全程监控加工过程，并保存监控数据一个月以上。

10、煎药及熬膏质量接受甲方的抽查检验。操作人员上岗前须接受专业技术培训和健康体检。

11、应有明确的配送人员的分工职责。配送至甲方单位的所有产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甲方指定的库房或药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运输车辆及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2、药品包装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涉及的快递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3、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退换，并处理（或协助甲方处理）好因质量问题和服务不当引起的投诉、纠纷，承担退换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14、配送时效要求：门诊患者自取代煎药每天两次送达医院（本部及景德路门诊），10:30 前登记的处方当天 16:00 前送达，10:30-18:00 登记的处方次日 9:00 前送达，18:00 后登记的处方次日 16:00 前送达。并具备应急保障能力：能将住院患者急煎中药在 2 小时内送达医院。膏方配送时间另根据甲方下达的指令单要求。交付时间不受节假日的影响。

15、加工过程的中废水、废气、废渣等管理应符合相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要求。

16、配送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破损或变质现象，乙方须及时为患者重新代加工和配送，并不得再收取费用。

17、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代加工过程和质量进行检查，内容包括：中药代加工每个环节及配送过程等。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考核细则见合同附件 1。

18、应急处置：有突发事件（停电、停水等）应急处理预案，不得延误住院患者的医嘱服药时间。

19、提供基本的后勤服务保障,包括办公区域保洁、库房及药房相关货物搬运装卸等服务。

（四）质量要求

1、如合同执行期间与上级政策或规定不符，按上级新政策和规定执行，若不能按上级政策或规定执行的，则无条件终止合同。

2、合同履行期内出现药品质量事故的，甲方根据医疗责任仲裁结果有权向中标人追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必要时终止合同。

3、乙方应保证甲方及甲方在使用相关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4、乙方在中药代煎时必须符合《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

（五）合同价款

成交优惠率：2.5%

中药煎煮单价：1.85 元/贴； 中药熬膏单价：224.25 元/料；

（六）结算程序和发票开具方式

1、结算程序：**（1）甲方依据实际煎药、熬膏数量，并结合考核人对中标人的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结算金额。**

（2）乙方要求付款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合格的发票（每季度结算前提供）；

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期结束后）。

2、付款方式：对公银行账户转账。

3、乙方账号信息

银行名称：农行新区枫桥支行。

账号：10547801040003924 。

（七）服务管理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每季度实行差错事故处罚制，考核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代加工质量、配送服务及售后等。

（八）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资料。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包含患者的处方等个人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合同终止而终结。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到乙方进行实地考察。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5.验收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义务

1.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乙方义务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煎煮的汤液或膏体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所在地药检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具体情况通知乙方，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乙方应在48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汤液或膏滋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及患者的临床用药。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中药煎煮汤液或膏滋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中药煎煮汤液或膏滋；如监管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的中药煎煮汤液或膏滋，乙方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中药煎煮汤液或膏滋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乙方负连带责任；如因中药煎煮汤液或膏滋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如上所述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在合同规定时间内配送到甲方或患者处，从而影响医院、患者正常用药，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1月27日　　2026年 1月27日

合同附件 1：考核细则

1、信息技术要求

1.1 有数据库及信息团队支持，代煎药煎煮、复核及配送过程全程条码识别。数据录入不及时，一次扣 1 分。

1.2 对每张需煎煮的处方的核对、加水、煎煮等各个环节均可追溯各项数据。数据缺失无法追溯，一次扣 1 分。

1.3 煎煮情况及数据可全程监控，并保存监控数据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随时对此进行抽查检验，并不定时监督。发现监控缺失，一次扣 1 分。

2、煎煮操作规范要求

2.1 煎药用水卫生达标。发现水质不达标，一次扣 1 分。

2.2 煎药室环境卫生达标。存在一处卫生死角扣 1 分。

2.3 代煎药煎煮前充分浸润。发现浸润时间少于 30 分钟或浸润不完全，一次扣 1 分。

2.4 煎煮时间符合规定(7 贴不少于 45 分钟，14 贴不少于 60 分钟，自药液沸腾后开始计时)。发现一次煎煮时间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2.5 特殊煎煮要求饮片按照医嘱要求操作。发现一起未遵医嘱操作扣 1 分。

2.6 药渣完全煎透。发现一份未煎透药渣(有白心、硬心等)扣 1 分。

2.7 内服药与外用药标识清楚、准确。发现一起标识混乱扣 1 分。

2.8 无代煎汤剂漏包、胀包等情况。发现一次漏包胀包扣 1 分。

2.9 煎药人员严格执行煎药室工作制度。发现一名煎药人员未严格执行煎药室工作制度扣 1 分。

2.10 煎药人员严格遵守中药煎煮操作规程。发现一名煎药人员未严格遵守中药煎煮操作规程扣 1 分。

2.11 代煎药需在规定时间煎出。发现一次延误扣 1 分。

2.12 煎药机、打包机进行每日清洁与定期消毒。发现一次煎药机或打包机未进行每日清洁与定期消毒扣 1 分。

3、复核操作规范要求

3.1 发药复核人员发药时复核并签章确认。发现一次发药时未复核并签章确认扣 1 分。

3.2 代煎药液色泽、浓度应与药量及组方符合，不存在异常沉淀。发现颜色异常、浓度异常或有异常沉淀未检出的，一次扣 1 分。

3.3 代煎药液量应与方剂剂数对应分装量相符。发现一次药液量与方剂剂数对应分装量不相符的，扣 1 分。

3.4 另包的粉类、胶类等药材准确放入相应药包。发现一次漏放或错放扣 1 分。

3.5 每份代煎药包内对应的处方清单应准确、清晰，并按规定放入“服用须知”。发现一次处方或服用须知漏放、污染等情况的，扣 1 分。

3.6 复核人员应准确归类不同院区、不同部门(门诊、病区)的代煎药，并及时发出。发现一次延误或分类错误扣 1 分。

4、配送服务要求

4.1 运输车辆及人员资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1 分。

4.2 在规定时间内，实行专人专车定点配送。发现一次配送延误扣 1 分。

（六）考核结果评分等级

100-95 分:优秀; 94-75 分:良好; 74-60 分:合格; 60 分以下:不合格。

（七）考核结果处理措施

合格及以上:按实际加工数量支付费用，因质量问题等进行返工造成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不合格:扣除当月应按数支付加工费用总额的 5%，因质量问题等进行返工造成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